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工作，提升整體校務辦學品質與績效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，特成立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校務研究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審議校務研究主題。
- 三、審議校務研究分析報告，提供校務決策參考。
- 四、推動校務研究，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建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長、國際事務長、電算中心主任為委員，並得邀請校內外具相關學識經歷之專家學者 1-3 人擔任。諮詢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利害關係人、產官學界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，以提供諮詢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，置主任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並得依需求設置執行秘書及職員若干人，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得視校務議題研析需要成立工作小組，小組成員由校務研究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定組成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